##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5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瑞科技")收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3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金瑞科技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批准事项详见 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